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与“公司收购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本次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公司拟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收购天津金草国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天津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确认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该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

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德仁 卓侨兴 强志源

2016 年 12 月 29 日